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0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9,134,2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5%的股东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83,5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筹”）的减持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 2017 年 7 月 27 日，北京华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9,134,284 股，占公司

总股本 5.0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管理需求。

2. 股份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号),在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取得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

3. 减持数量及比例:北京华筹预计减持不超过 12,283,57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1.26%。

4. 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北京华筹承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其他:北京华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首次低于 5%时,北京华筹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北京华筹在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若长春长生净利润低于承诺数额,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给予相应的补偿。

北京华筹在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45%，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华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北京华筹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在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8日